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14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書逢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73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文

郭書逢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二）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681號調解筆錄。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以詐術獲取財物，致使告訴人陳欣妤無端遭受財產上之損害，法治觀念實屬淡薄，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斟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尚知坦承犯行，及時悔悟，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復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賠償，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68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盡力彌補所犯過錯，兼衡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犯後復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如前述，堪認良心未泯，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誤觸刑典，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告訴人並表明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亦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為憑，本院審酌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所稱因犯罪所得之財物，係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即無從為沒收、追徵或以財產抵償之諭知（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389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查本件被告所詐得之新臺幣4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等情，已如前述，堪認已無犯罪所得可言，即不予以諭知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戰諭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謝系媛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0738號

04 被 告 郭書逢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彰化縣○○市○○巷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緣陳欣妤於民國112年7月31日16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1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陳欣妤之外祖父林順乾），
12 行經國道4號高速公路西向9公里處時，因違規超速行駛經員
13 警舉發後遭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處以「吊扣汽車牌照6個
14 月」之處分，嗣陳欣妤於112年9月間透過年籍不詳之友人黃
15 鵬飛介紹，加入LINE「專業代辦超速扣牌、牌照」群組與郭
16 書逢聯繫，雙方並相約見面洽談，詎郭書逢竟意圖為自己不
17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10月2日10時許，
18 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外，
19 向陳欣妤謊稱：「可以代辦牌照相關事宜，讓你不用扣牌繼
20 繼正常使用」等語，並與陳欣妤簽立委任契約書約定：「乙
21 方（按即郭書逢）應提供甲方汽車牌照相關諮詢、代辦、擔
22 任送達代收人之服務，並使甲方於吊扣、吊銷、註銷牌照期
23 間得保留原牌照」，致陳欣妤陷於錯誤，當場交付郭書逢新
24 臺幣（下同）4萬元作為委託代辦免吊扣牌照事宜之處理
25 費，並誤以為原牌照可繼續使用，亦因此未於112年11月1日
26 期限前將上開車牌繳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嗣113年3月
27 6日15時50分許，陳欣妤之親屬林芷嫻駕駛上開車輛，行經
28 臺中市○○區○○路0000號對面時，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
29 甲分局員警攔停後告知該車輛之上開車牌已遭註銷（逕行註
30 銷日期為112年12月1日）、並經員警舉發違規使用註銷之牌

01 照，陳欣妤始知受騙。

02 二、案經陳欣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書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陳欣妤宣稱可以代辦牌照相關事宜、不用扣牌繼續正常使用，並與告訴人簽立上開契約書，且向告訴人收取4萬元代辦費用，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我沒有詐欺，我有擔任本案車主林順乾的送達代收人云云。惟查，被告除擔任本案車主林順乾之送達代收人並於送達證書上簽名外，並無法說明其有辦理何免吊扣牌照處分之程序，或說明免吊扣牌照之相關法令依據，其辯稱顯不足採信。
2	告訴人陳欣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112年10月2日委任契約書、空白委任契約書。	1、證明於112年10月2日，被告與告訴人有簽立本案之委任契約書，約定：「乙方（即被告）應提供甲方汽車牌照相關諮詢、代辦、擔任送達代收人之服務，並使甲方於吊扣、吊銷、註銷牌照期間得保留原牌照」等事項之事實。 2、證明於112年10月2日，被告郭書逢有向告訴人陳欣妤收取車牌免吊扣處分代辦費用4萬元之事實。

4	LINE專業代辦超速扣牌群組、牌照群組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曾與被告聯繫詢問是否可代為辦理超速免吊扣車牌事宜之事實。
5	113年10月16日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中市交裁管字第1130117597號函及附件車號000-0000號違規明細表、牌照吊扣銷執行單報表、第GB NA6026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中市裁字第68-ZCA 904687號裁決書暨送達證書、委託書。	<p>1、證明告訴人陳欣妤於112年7月31日16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主為林順乾），行經國道4號高速公路西向9公里處時，因違規超速經員警舉發後遭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處以「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牌照限於112年11月1日前繳送」處分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郭書逢除於112年10月2日擔任本案車輛車主林順乾之送達代收人並於送達證書上簽名外，並未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其他「可免於吊扣牌照」程序或簽立其他文件之事實。</p> <p>3、證明113年3月6日，林芷嫻駕駛上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000號對面時，因使用經註銷之牌照，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員警攔停之事實。</p>
6	員警職務報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之報案及員警處理本案之經過情形。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實
02 施本件詐欺進而獲取4萬元，核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4 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黃元亨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林莉恩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